

关于《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全周期管理，更好推动产业转移工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安全水平，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部署安排，近年来我委先后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批复设立了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2020年9月，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确定的《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第二批）》。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进行规范管理。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以及我委关于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设立、建设、考核，加强全周期管理，我们在有关工作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管理办法》（草案），并听取了有关方面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 6 章 22 条，包括总则、创建申报、批复设立、建设管理、考核评估、附则以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编写指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两个附件。

《管理办法》重点突出以下 4 方面内容：**一是**全面落实中办、国办以及我委关于示范创建规范管理的最新规定，对有关要求进行了明确，对有关程序进行了细化；**二是**以年度总结评价结果为基础，建立有奖有罚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常态化管理；**三是**以 5 年综合考核评估结果为基础，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形成全周期的闭环管理；**四是**制定了示范区总体方案编写指南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规范示范区申报及考核评估工作。